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基本情况

投资金额	10,000 万元
投资种类	本次理财投资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谨慎型或稳健型等低风险或中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
资金来源	自有资金

●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经营层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》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

虽然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，且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公司拟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投资。通过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取短期投资收益，进而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得超过 10,000 万元，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投资方式

本次理财投资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谨慎型或稳健型等低风险或中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不得购买平衡型、进取型或激进型理财产品，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。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为资信状况良好、财务指标健康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。

公司投资理财将以不构成关联交易为前提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投资的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，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《关于授权经营层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》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项目资金需求、确保资金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，授权经营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暂时性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业务。

三、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虽然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，且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（二）风控措施

公司将严格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则的要求对投资事项进行审批决策、日常管理和多层监督，防范投资风险，保证资金安全，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控制措施如下：

（1）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，并由财务部门操作实施和管理，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净值的变动、预期收益实现等情况，一旦发现不利因素，立即采取措施；

（2）法务部门负责审核理财产品合同，保障交易合规；

（3）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进行监督，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，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执行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理财投资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、不影响经营资金的安全为前提实施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及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投资，有利于平衡资金安全和提高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